

2010.12.14

星期二 | 农历庚寅年十一月初九 | 第 3654 期 | 今日 8 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 邮发代号:31-25 | 订阅热线:0571-85213260

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vip.sina.com](mailto:zjfzb@vip.sina.com) |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浙江法治在线:[www.zjfzol.com.cn](http://www.zjfzol.com.cn)

## “黄色”4月监察一次，“红色”则发预警 慈溪“四色”监管劳资隐患力争全“绿”

■本报记者 陈锦 通讯员 蔡丽琼

慈溪一电器公司拖欠了 190 多名职工的工资。幸亏,慈溪劳动监察部门通过“四色”监管的方式,发现了这一现象。近日,经劳动保障部门的协调,该电器公司支付了拖欠的 10368 万元工资。

这家电器公司以生产电冰箱为主,以前经营状况还不错。然而,今年 11 月初,在一次例行检查中,慈溪市横河镇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协管员却发现这家电器公司不但濒临破产,还拖欠不少职工的工资。“从今年 3 月开始,这家公司已处于半停产状态。7 月至 9 月,该公司已拖欠 40 余名职工的工资,约 15 万元。”这名协管员说。

由于涉及拖欠职工的人数较多,协管员立即向慈溪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慈溪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与横河镇劳动保障监察中队介入该公司的调查。

调查中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发现,该公司还拖欠了另外 150 多名职工的工资,总共拖欠的工资为 10368 万元。

“190 多名工人都没拿到工资,如果处理不好,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了该电器公司老板,并启动了欠薪应急预案,最终为职工追回了 10368 万元欠薪。

这件拖欠职工的案件能得到及时处理,与慈溪市劳动保障部门实行“四色”监管是分不开的。慈溪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人说,今年,他们根据用人单位的工

资支付状况、合同签订状况、社会保险费缴纳状况等相关信息,对用人单位以红、黄、蓝、绿四色进行分类评价,实行有差别的监管方式。

红色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每 2 个月劳动监察部门主动监察一次,建立预警制度,实行跟踪管理;黄色企业每 4 个月主动监察一次;蓝色企业每 6 个月主动监察一次;绿色企业则视情况进行主动监察。“这家电器公司在‘四色分类监管系统’中为黄色企业。监察中队协管员在每 4 个月的例行检查中,发现了该公司的欠薪行为。”这位负责人说。

记者从慈溪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了解到,今年以来,通过“四色”监管的方式,他们已有效化解各类型劳资隐患 110 余起,维护了当地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 “免费律师” 让网民大喜过望

浙江法治在线咨询版块“贴心升级”

回复会有短信提醒:已答

■见习记者 郑夏忆

施先生在一家公司上班已十多年来,因为公司待遇一直没有提升,他考虑这次合同期满后就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了。但是他心存疑惑:这样的情形能获得经济补偿吗?浙江法治在线开通后,他找到了答疑解惑之门。

施先生在“在线咨询”栏目留言:“合同到期后,我可以向公司要求经济补偿吗?如果有经济补偿的话,补偿年限怎么算?具体对我来说,可以得到几个月的补偿?”

为了第一时间查看回复,施先生经常刷新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可就在他无暇查看网页的时候,一条短信提醒发到了他的手机上:“您的咨询已回复,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浙江法治在线。”点击在线咨询的版块,施先生看到了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的回复:首先,如果用人单位以当前的工资待遇及其他条件,或高于现有条件提出续订劳动合同,您不同意续订,用人单位就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其次,如果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按照在单位工作年限计算,每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比如,您工作 5 年,则需支付数额为 5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网站细致贴心的举动让施先生非常感动:“你们想得很细致,短信提醒的方式可以省去我们很多麻烦。有了这么方便的‘免费律师’,今后我一定会更关注你们网站。”

13 日开始,如果网友留言时留下手机号码,在律师回答之后,浙江法治在线都会给您的手机发送一条提醒短信。

截至目前,王先生的工伤维权、彭先生的房产证问题,包括微博咨询的双重国籍问题在内的七十多条“在线咨询”,都得到了答案。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璐、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等 5 位律师对近九成的网友提问作了详细解答。

沈田丰:

2> 和许多个“第一”有关

嘉善警方和陕西警方

3> 联手解救落入淫窟女子

屈臣氏“花印”化妆品

5> 热卖真相调查



## “十大经济新闻人物”郜银河一审获刑 14 年 郜夫妻二人当庭表示要上诉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周敏 李培

本报讯 2009 年度中国十大经济新闻人物郜银河诈骗案昨天在缙云县法院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郜银河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判处郜妻柴凌英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继续追缴赃款 632 万多元。郜夫妻二人均当庭表示要上诉。

检察院指控,2009 年,郜银河、柴凌英在其所有的桐庐诚信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外欠上千万元债务,且公司股權、土地被桐庐县法院依法查封的情况下,想到了浙江大学总裁研修班的同窗陈某。于是夫妻二人合谋,以合伙做煤炭生意为由,骗取陈某的钱财。2009 年 11 月、12 月,郜、柴以做煤炭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从陈某处共骗取资金 1100 万元,后归还 330 万元。

庭审时,对检察院指控的事实,郜银

河表示“有异议”。他说,做煤炭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从而向陈某借钱,并非虚构事实。郜妻柴凌英也表示,她虽然参与过,但只知道自己是“借货”。

而郜的辩护人则作了无罪辩护,认为郜银河向陈某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没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缙云县法院一审查明,自 2008 年以来,郜银河、柴凌英夫妻经营的桐庐诚信贸易有限公司出现严重亏损,加上二被告人为 3%、5%、9% 不等的高额利率集资,导致负债达数千万元。债权人频繁向郜、柴催讨债务,郜、柴的公司房產、股權等于 2009 下半年被桐庐县人民法院查封。为了偿还债务,经郜提议后,郜、柴商议以做煤炭生意为名,向浙江某門業有限公司老板、郜在浙江大学总裁研修班学习时的同窗陈某骗钱。郜、柴先後共从陈某处骗取资金 10976 万元。在陈某反復催讨下,郜在归案前返还 330 万元,公安機關追回 134.6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在共同诈骗犯罪中,郜银河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柴凌英起帮助作用,是從犯。鉴于二被告人归案后基本能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归案前退赔了 330 万元,公安機關又追回了 1346 万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合郜、柴二人的犯罪情节等因素,法院决定对郜从轻处罚,对柴减轻处罚。

宣判结束后,郜银河、柴凌英均当庭表示要上诉。

